



Working Paper No. 201508

July 27th, 2015

毕晶

13581858280@126.com

中拉经贸合作的现状、前景展望和政策思考*

一、当前中拉经贸合作现状

中拉经贸合作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1972 年尼克松访华使紧张对立的中美关系得到缓和，此后中国与拉美国家的关系便步入良性发展阶段。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拉经贸关系逐步形成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方位与快速发展新格局。目前，中国是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三大投资来源国，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构成中拉经贸合作的三大引擎。

（一）总体向好的中拉经济发展态势为经贸合作奠定了基础

进入 21 世纪，中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上升，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球第一大贸易国和位居前列的新兴对外投资国。同一时期，特别是从 2003 年起，拉丁美洲(本文指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国家的经济开始进入被誉为“拉美十年”的高速增长期，摆脱了此前长达 20 余年的经济低迷。2003—2008 年，拉美 GDP 年均增速达到 4.8%。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增速均普遍下降，然而拉美经济却在 2010 年再次出现高速增长，达到 6%以上。在世界经济步入低速增长时期，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拉美地区的 GDP 年增长率虽然分别下降至 4.6%、3.1%和 2.7%，但仍然远远高于发达国家普遍低于 2%的增速和世界平均水平；2014 年，由于油价下跌对全球经济造成的进一步影响，拉美地区的 GDP 增长仅为 1.2%，低于此前 1.5%的预期。但总体看来，拉美地区依然是世界最具活力经济体之一。在中拉经济向好的大背景下，中拉经贸合作实现了空前发展，新世纪的头十年成为双方合作加速发展的“黄金期”。2013—2014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连续两次到访拉美，与拉美国家达成许多重要协议及声明，尤其是 2014 年 7 月习主席访问拉美四国时提出的“1+3+6”合作新框架，表明中拉整体合作将成为未来中拉合作的新图景，中拉经贸合作有望迎来新一轮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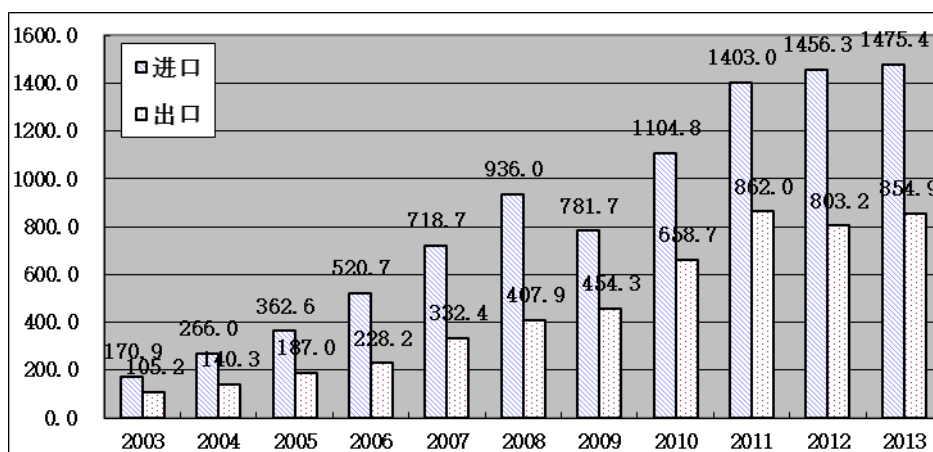
（二）快速增长的中拉双边贸易成为经贸合作的主要支柱

20 世纪 90 年代末，拉美出口产品的 60%运往美国，20%运往欧洲，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量合计仅为 25 亿美元左右。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 10 余年间，得益于中国强劲的经济增长以及双方不断增强的政治互信，中拉贸易额获得大幅度攀升，贸

* 毕晶，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博士后。本文已发表于《国际贸易》2015 年第 3 期。



易总额从 2003 年的 276 亿美元升至 2013 年的 2330 亿美元(见图 1),增长近 10 倍。同期,拉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比例已经降至 40%,出口到欧洲的产品降至 13%。2003 年,中拉贸易额只占拉美总贸易额的 9%,2013 年则上升至 31%,相较其他地区而言,中国已成为拉美地区增速最快的贸易伙伴。



数据来源:根据 IDB 数据库资料整理制作。

图 1 2003-2013 年拉美向中国的进口与出口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然而,中拉贸易于 2013 年出现了 2000 年以来(除 2008-2009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时期之外)首次的负增长(-0.1%),并持续萎缩至 2014 年的低速增长(1.05%),远远低于同期中国与世界(3.52%)、亚洲(2.28%)以及非洲(5.68%)、欧洲(6.22%)等地区贸易量的增幅,呈低速发展新态势。中拉经济减速、外部支撑不足、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等都限制了中拉贸易额的增长空间。

(三) 中国对拉美日益增多的直接投资成为经贸合作的重要驱动

2003 年,中国对拉美地区的直接投资仅为 10 亿美元。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国成为全球重要的资本输出国,对拉美的投资出现了跳跃式增长。2010 年,中国对拉美的直接投资首次超过 100 亿美元,达到 105 亿美元,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流量的 15.3%;同年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投资总存量达到 438.8 亿美元,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的 13.8%,一跃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的第二大目的地。此后,中国不断增加对拉美地区的直接投资,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向拉美地区输入 119.4 亿美元、62 亿美元以及 144 亿美元的直接投资。截止 2013 年,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直接投资总存量超过 860 亿美元,拉美地区仍然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第二大地区。相对于当前中拉双边贸易的低速增长,中国对拉美的直接投资成为双方经贸合作的主要推动力量。

2013 年年末中国对拉美地区直接投资存量前五位的行业依次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投资领域逐步多样化。与此同时,中国在拉美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数量为 1331 家,投资覆盖率达到 60.4%,总计覆盖 29 个国家,占到 2013 年年末中国境外企业地区分布的 5.3%。目前,在拉美进行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华为、中兴等知名企业。此外,国家开发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



行等金融机构也已在拉美设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在深化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中拉双方还重点探讨了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经济、生物产业，以及科技创新等新兴战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四）多元金融合作成为中拉经贸合作的重要助推器和新亮点

2009 年 1 月 12 日，中国正式成为美洲开发银行(IDB) 的第 48 个成员国，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与 IDB 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其中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从 IDB 获得了总额逾 300 亿美元的合作清单。此后，中国与拉美国家加速展开了各种形式的金融合作。2009 年，中国分别与巴西、委内瑞拉以及厄瓜多尔签署了 100 亿美元、40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的“贷款换石油”协议。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阿根廷中央银行正式签署了总额高达 7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2 年，中国与巴西签署了约 300 亿美元的货币互换协议；2014 年 7 月，中国与阿根廷续签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从单个国家的角度，委内瑞拉现已成为中国借款最多的拉美国家，自 2007 年成立中委联合基金以来，中国已经连续向该国输入超过 500 亿美元的贷款。

当前，政策性银行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中拉金融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也开始纷纷在巴西、阿根廷、秘鲁等国成立分行或开展业务。以中国工商银行拓展阿根廷市场为例，2011 年，中国工商银行收购了南非标准银行 80% 的股权，成为阿根廷银行业的一线品牌。与此同时，作为巴西和拉美最大的银行，巴西银行在中国的首家分行也于 2014 年 6 月在上海正式开业，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的拉美银行，标志着中拉金融合作又向前迈出有意义的一步。实际上，中拉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增长，以及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都在客观上促进了双方金融合作的意愿与行动。然而，由于拉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利益诉求分歧较多，以及缺乏强有力的主导国家等因素的客观存在，相较于贸易与投资，中国与拉美国家间金融合作的进展则相对缓慢。

二、未来中拉经贸合作前景展望

在全球经济增长依然呈现疲软态势的国际背景下，中拉双方高层互访频繁，中拉论坛如期建立，中拉经贸合作将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十年，中拉经贸将立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强调双方的产业结构调整与合理对接，进入合作不断深化的战略机遇期。

（一）基于资源禀赋与产业结构的优势互补，改善中拉贸易结构

拉美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矿产与农业资源，储量大，品种全；而中国在快速城镇化与工业化发展的道路上，亟需从国外市场寻求资源渠道。过去十多年的双边贸易表明拉美已经成为中国能源、部分矿产品和大宗农产品的重要供应地。当前，中国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制造业具备了一定的国际竞争优势，并在航天、通信以及高铁等高新技术领域占据显著领先地位；而拉美国家却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债务危机所导致的“去工业化”现象，致使当地制造业千疮百孔，竞争优势下降。因此，中拉之间客观上存在“中国



出口制成品，拉美出口初级产品”的互补特征，也在客观上导致中拉贸易的逆差过大。要在未来十年内达到双方贸易额 5000 亿美元的新目标，尚存在诸多挑战。未来，拉美国家作为中国制造业所需的资本品和中间投入品的供应商，应着力改善自身贸易结构，促进贸易便利化措施，扩大服务贸易所占比例，积极实现贸易多元化；双方应着力扩大中拉贸易的外延，发挥投资与金融的动力作用，逐步扩大产业内贸易的比例。中拉贸易结构的优化将创造出新的贸易增长点，也将有效提高双方在全球价值链的水平和层次，实现中拉贸易的良性循环增长。

（二）对接拉美产业未来发展需求，推进中拉互利投资合作

中国正致力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中国经济“新常态”也意味着中国将告别过去不可持续的粗放型增长，追求更加多元和平稳的发展模式。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在消费还未能及时跟上的情况下，过去所形成的产能必然要寻找新的突破口。对于拉美国家而言，则需要提高储蓄率和投资率，注重产业政策和吸引外资的作用，以弥补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以及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基于较强的研发能力、完整的产业结构和庞大的科研体系，中国未来将会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拉美。目前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投资主要侧重于资源型领域，要达到未来十年内在拉美地区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2500 亿美元的具体目标，应将《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确定的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等六大领域作为双方产业对接与投资合作的重点，不断改善中拉投资合作结构，建立市场寻求型和效率寻求型投资布局，进一步拓展中国在拉美的投资领域，重点布局在墨西哥中部经济带、哥伦比亚的波哥大—麦德林—加力经济带、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罗萨里奥—科尔多瓦经济带，以及巴西的圣保罗—里约热内卢这四大拉美经济带，更好地解决拉美国家对其就业、税收、贫困，以及区域平衡发展等问题的诸多诉求，从而确保双方经贸合作的稳定发展。

（三）发挥中国充裕资金与外汇储备优势，扩大中拉金融合作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贸易国，中国近年来已经积累了庞大的经济规模、雄厚的外汇储备以及较充裕的资本和较高的金融盈利能力；拉美国家却面临着贸易融资萎缩、金融机构流动性短缺等困难与问题，因此中拉金融领域的合作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2015 年 1 月 8—9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拉论坛，将中拉金融合作作为中拉经贸合作的三大引擎之一列入未来双方合作重点，必将为中拉金融合作创造新的机遇。在中拉合作新机制的平台上，立足拉美地区实际和现实需求，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商业金融结构的合力，推动扩大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和本币互换，不断创新金融合作方式，最终扩大中拉金融合作，发挥其作为经贸合作“新增长点”的推力作用。

三、提升我国与拉美国家经贸合作的政策思考

中国与拉美国家同属发展中国家，在新世纪日益变化的国际格局中面临着共同的发展任务和较强的崛起意识。从本质上说，中拉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双方应该认清形势，充分发挥各自潜力，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在中拉关系进入“五位一体”新格局和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新时期，建议形成利益共同体，以应对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一) 以中拉产业对接为抓手, 强调中拉经贸的务实合作, 致力于建立与提升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虽然中国与拉美相距甚远, 但在共同利益以及较强互补经济关系的基础上, 曾经成功应对了金融危机, 并成为南南合作的优秀范例。最近十余年来, 中拉经贸合作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双方在政治、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在新的国际形势下, 中国和拉

美国家领导人不仅互访频繁, 而且在诸如“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种国际场合举行会晤, 双方政治合作的意愿不断增强。中拉双方应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强调以中拉产业对接为中心内容的经贸务实合作, 尽快出台产业对接的制度、信息以及技术支持方案, 提供具体政策保障, 并在现有贸易、投资、金融协议的基础上, 加快研究中拉经贸合作的全方位保障措施体系。

与此同时, 在经贸务实合作的基础上, 双方应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强化机制建设与顶层设计, 扩大互利合作, 为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做好制度保障, 并以此为重要支柱, 规划好整体合作蓝图, 争取早期收获, 尽早建成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以有效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格局中的地位与影响力, 为全球以及地区治理做出应有贡献。

(二) 以中拉论坛为机制, 强调中拉经贸的灵活合作, 着力拓展中拉经贸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拉共同体有 33 个成员国, 经济增长水平和社会发展程度各不相同。当前中拉论坛的成立使原先复杂的多边关系变成易于操作的双边合作, 易于推动中拉双方开展集体对话, 促进双方经贸合作的新发展。在中拉论坛框架下, 涉及政治、经贸、人文、社会、科技等广泛领域, 应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以及不同国家的国情考虑诸边或者地区合作, 强调务实灵活, 以更好地共享双方经济发展的最新成果。例如, 能源、网络安全等问题属于地区性合作的主要内容, 加强中拉产业对接则是中拉双边合作的重中之重。中国要积极在该论坛框架内, 顺势同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开展对话合作, 促进共同发展, 并充分发挥“中拉论坛”这一平台在中拉整体合作中的核心机制作用。

目前, 首届中拉论坛部长会议已经在北京圆满召开, 2018 年将在智利举办的第二届会议已开始积极筹备。中拉双方应立足于这一合作平台, 力推经贸合作向更有制度保障的全面均衡发展阶段前进。在中拉论坛及相关领域分论坛框架内, 双方应共同商定重点合作领域和合作项目, 通过双边、诸边以及地区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灵活合作, 实现优势互补, 提升中拉经贸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三) 以人才培养为重点, 以企业作为经贸合作的对接主体, 构建在拉企业跨国经营风险防范机制

专业人才向来是经贸合作中的重要因素。从目前来看, 中国当前专门从事中拉经贸合作研究的人才较为匮乏, 而且企业也亟需既懂外语亦有经贸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一些国际化的现代金融中介机构, 如专业性的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也大都为欧美公司, 这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与拉美在投资以及金融领域的深度合作，必须加强面向拉美地区经贸合作的高端国际化人才培养。

中拉企业是中拉经贸合作的主体，必须深入挖掘中拉企业间的合作潜力。中国要积极拓展与利用作为美洲开发银行成员的身份，进一步落实与发展与有关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货币互换协议。在此基础上，加大诸边合作力度，在拉美适宜地区尽快进行建立产业园区的可行性研究与尝试，不断提高中国对拉美地区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产业投资和产业价值链的形成，为中国企业作为合作主体走进拉美提供支持与服务。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实力雄厚，应积极推进银企对接，为中国在拉企业海外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贷款支持。另外，中拉整体合作框架下中国与拉美国家双边设立的各种基金应该予以高度重视，保障其为中拉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此外，由于不同的国情和历史背景，拉美地区的政党更迭频率高、社会治安差，同时中国企业对拉美的法律法规、社会文化等非经济因素的了解不足，导致进入拉美存在诸多的实际困难。依托中国企业进入拉美的制度安排优势，以及结合中国对进入拉美企业的政策优惠措施，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对拉美地区的国家风险评估，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要严格遵守拉美当地的法律法规，充分履行社会责任，重点解决好劳工问题以及环保标准问题，依托专业化人才尽快实现本土化经营，实现企业的长期经营与稳定发展，从微观层面推动中拉经贸合作的实质性展开。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